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佶福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進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方堤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一三三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0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3年度聲字第584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9,000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13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相對人已撤回強制執行，並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

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和解書、撤回強制執行狀、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相對人已撤回強制執行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